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4年第2655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62号)、(2024年第63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 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经营的“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于2024年9月5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抽检了“姜”(购进日期:2024-09-05),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No:DBJ24441900596160313)证实,铅(以pb计)(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 $0.325\text{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减

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圆整（¥7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柒拾圆整（¥47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当事人后续加强进货查验。

## 二. 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经营的“猪肉大豆蛋白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工作人员于2024年07月19日在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经营场所抽检的一批“猪肉大豆蛋白肠”（生产日期：2024-07-15、规格型号：5千克/箱、标称生产者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八桂香飘食品厂），经抽样检验，苋菜红、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苋菜红的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测值为“0.00289g/kg”、酸性红的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测值为“0.00807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且在询问调查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我局考虑到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以及其被处以罚金的担负能力等因素，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00）；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元整（¥1150.0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

### 三. 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葱油饼”、“五仁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抽检了“葱油饼”（生产日期：2024-07-24，规格型号：360克/盒，保质期：阴凉下6个月，标称生产者名称：湖南省福兴食品有限公司）和“五仁饼”（生产日期：2024-07-24，规格型号：360克/盒，保质期：阴凉下6个月，标称生产者名称：湖南省福兴食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SC10103240154328JD1）、（No：SC10103240154329JD1）证实，两个产品均为柠檬黄（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葱油饼”0.00541g/kg、“五仁饼”0.00540g/kg）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500）；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圆整（¥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圆整（¥800）。

（三）原因排查及该公司整改情况：该公司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公司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